

许东防指〔2024〕4号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许昌市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7日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防洪重点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 2 -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
2.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 -
3 应急准备	- 6 -
3.1 责任落实	- 6 -
3.2 预案准备	- 6 -
3.3 工程准备	- 7 -
3.4 隐患排查	- 7 -
3.5 队伍准备	- 7 -
3.6 物资准备	- 8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8 -
3.8 救灾救助准备	- 9 -
3.9 技术准备	- 9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9 -
4 监测预报预警	- 10 -
4.1 气象预报预警	- 10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10 -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11 -
4.4 预警与响应	- 11 -
5 应急响应	- 12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12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14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15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17 -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19 -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23 -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 24 -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 24 -
6.1 信息报送	- 25 -
6.2 信息发布	- 26 -
7 善后工作	- 26 -
7.1 善后处置	- 26 -
7.2 调查评估	- 26 -
7.3 恢复重建	- 27 -
8 预案管理	- 27 -
8.1 预案编制修订	- 27 -

8.2 预案解释	- 28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8 -
9 附件	- 33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和《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城区辖区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

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落实各街道党政正职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街道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1.5 防洪重点

(1) 河道堤防。清潩河两岸 22.61km 堤防(左岸魏都区交界至临颖县交界 14.55km，右岸瑞贝卡大道至临颖县交界 8.06km)，河道堤防单薄，易发生散浸、渗水、管涌、脱坡、漫溢等险情。

(2) 穿堤涵闸。清潩河穿堤涵闸共 15 处，分别为天宝河进水闸、建安大道北排水闸、建安大道南排水闸、莲城大道排水闸、许扶运河退水闸、学院路排水闸、瑞贝卡大道排水口(无闸门)、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排水闸、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2 期排水闸、祖师村排涝闸、许州路排水闸、高楼陈村排涝闸、新 107 国道排水口(无闸门)、牛村排涝闸、黄屯村取水闸。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区党工委书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察工委主任，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总指挥长：党工委书记

指挥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的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分管水利的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党政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部、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教育局、民政局、建设交通局、发展改革局、招商局、文旅体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团工委、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交通执勤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市政管理中心、产业集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城乡融合发展中心、新闻宣传中心、东城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区级有关政

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指导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要防洪工程和城区排水防涝预案（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指下设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应急的管委会领导兼任，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副主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许昌市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东城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管委会领导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管委会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

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3 区防指工作专班

区防指组织成立由管委会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河道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应急救援救灾、防汛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等 9 个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职责见附件 1。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4 区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领导牵头，成立区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本级或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

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区防指督促各街道、各部门落实属地、部门防汛主要责任人和重要堤防、重点区域等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每天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督促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河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许昌市东城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和《许昌市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水利局负责修订《许昌市东城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和《许昌市东城区主要防洪河道防汛预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以及河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许昌市东城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建设交通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

预案》，东城区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局、民政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旅体局、招商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政管理中心、东城区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贸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

防汛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2）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级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由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由区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3）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区级救援队 1 支。

（4）其他防汛突击力量。由区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联系民兵预备役，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负责

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各街道、产业集聚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宣统统战部、新闻宣传中心，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区防指每年汛前组织街道防汛责任人和防汛重点单位负责人进行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

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一般 1-2 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东城区供电公司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和上级部门联系，获取最新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同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预报预警

党政综合办公室及时传达市气象中心信息，向区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与同级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信息；水工程

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党工委、管委会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4 预警与响应

(1)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区防指，同时，通知暴雨影响有关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市气象部门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3) 党政综合办公室、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

速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和强降雨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区防指应急响应等级应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我辖区时，区防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我区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河道。清溪河、小洪河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区防办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党政综合办公室、水利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各街道各部门将防汛工作情况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4）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日8时、1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日18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我区已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清溪河、小洪河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党政综合办公室、水利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各街道各部门将防汛工作情况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区防办主任或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 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日 8 时、18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我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及以上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我区已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我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清溪河、小洪河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其他河道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分析研判制度。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党政综合办公室、水利局、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交通执勤大队、卫健局、财政局、宣传统战部、消防救援大队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管委会领导带领的区防指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建设交通局、

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每日8时、12时、18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 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管委会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一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我区已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及以上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清溪河、小洪河河道主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分析研判制度，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管委会领导担任指挥长，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

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 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 有关街道在区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辖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管委会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 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

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相关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街道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水利局、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等城市防汛相关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区防指收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将险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水利局、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等城市防汛

相关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区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交通执勤大队加强交通管控、疏导。东城区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水利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5.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街道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区防指联系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

应急物资。

5.5.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委工委、管委会、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请求市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我区前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我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建设交通局、水利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东城区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建设交通局和市政管理中心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交通执勤大队做好交通疏导；东城区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联系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水利局、建设交通局分别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宣传统战部和新闻宣传中心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5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

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

(2) 区防指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防指，请求市防指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我区前线指导滞留人员疏散、安抚等工作，根据需要向市防指申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公安分局、建设交通局、铁路管理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 各街道、各部门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

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街道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区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区防指有关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街道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建设交通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分局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区防指报告。区防指收到灾情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报送至市防指,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险情、灾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区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指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指或管委会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街道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区管委会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组织应急、水利、建设交通、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

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街道各部门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街道提供支援。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建设交通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1.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专班职责；
- 2.东城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 3.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4.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 1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专班职责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职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

二、河道防汛专班

职责：负责河道旱涝灾害监测、预警，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成员单位：发展改革局。

三、城乡内涝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村（社区）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街道和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建设交通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四、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职责：负责在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

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水利局、综合执法局、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五、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财政局、民政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局、建设交通局、市交警一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

七、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成员单位：建设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东城区供电公司。

八、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职责：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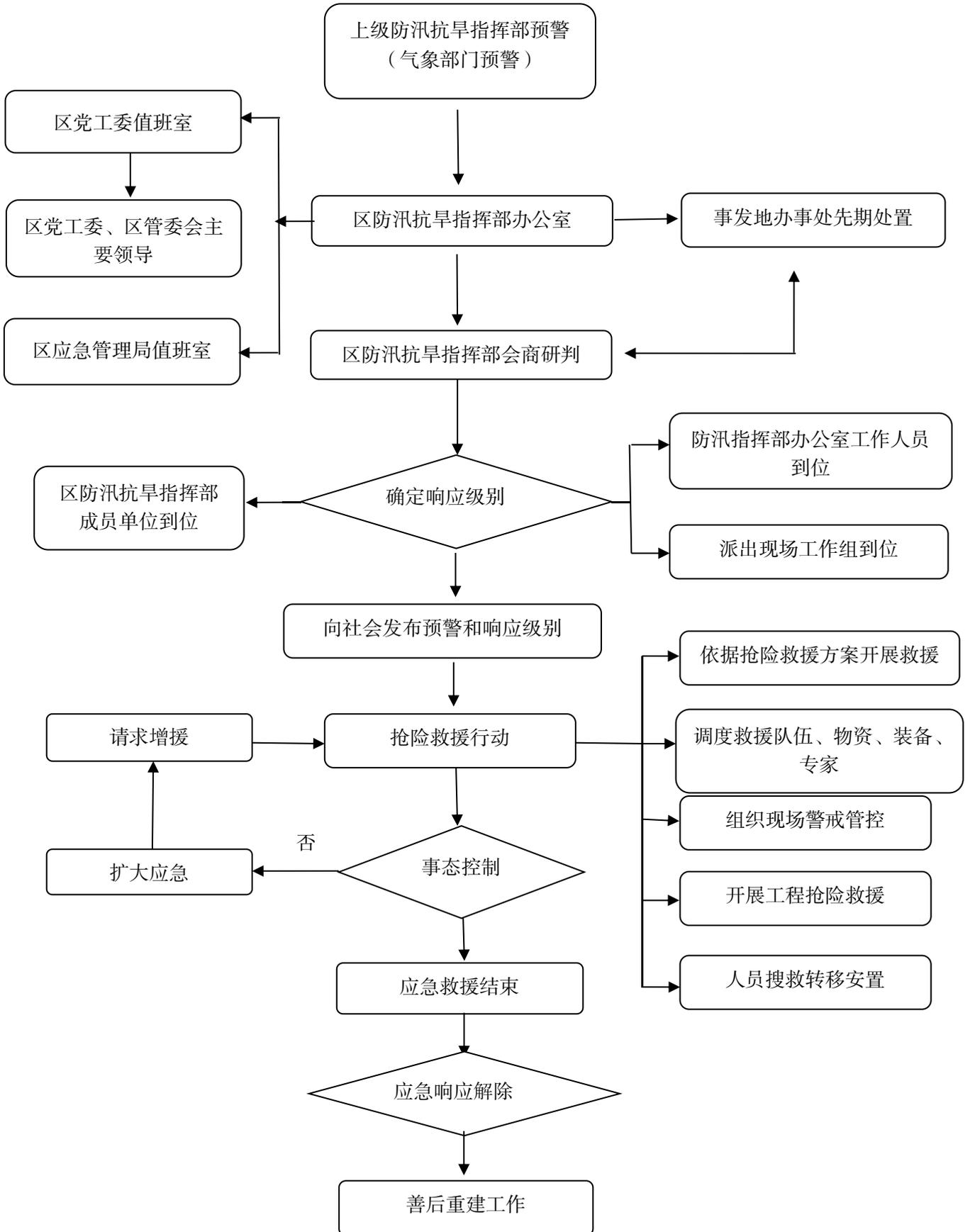
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宣传统战部；成员单位：新闻宣传中心、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

九、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成员单位：**市交警一大队。

附件 2

东城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期复为盼。

联系人及电话：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联系人及电话：

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